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《行政许可受理单》暨投入试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，本次收到《行政许可受理单》，标志着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投入试生产，可以进行水泥（试制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水泥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- 风险提示：该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，尚需获得正式生产许可证，且存在水泥行情波动、生产线的磨合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近日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贵州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尖峰”）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行政许可受理单》（受理单号：（国）市监（2020）许受字（004232）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概述

2018 年 12 月 29 日，本公司十届 9 次董事会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本公司拟出资收购贵州黄平谷陇铭川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铭川”，现已改名为“黄平尖峰水泥有限公司”）的 100% 股权，并继续投资建设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异地技改项目（带余热发电）。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9-002《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、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

临 2019-005 《关于本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协议生效的公告》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收购后，公司在资金、人力、技术等各方面大力支持该水泥项目建设，有序推进项目基础设施建设、设备安装调试、原材料招标等各项工作。近日，贵州尖峰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行政许可受理单》（受理单号：（国）市监（2020）许受字（004232）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，本次收到《行政许可受理单》，标志着贵州尖峰日产 4500 吨水泥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投入试生产，可以进行水泥（试制品）的生产、销售，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水泥业务规模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近年来，得益于国家大力淘汰低效产能、提升安全环保标准、推行错峰生产等政策的实施，水泥行业总体情况运行良好。但我国水泥行业整体过剩的局面尚未得到根本改变，竞争激烈；且水泥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行业依赖性较强，水泥市场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该项目从试生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，尚需获得正式生产许可证，且存在水泥行情波动、生产线的磨合、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经营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